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到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 編或改編 等）、教法、 教學資源、 配合專案 ……等	負責 教師 （級任 或科 任）	備註
1	性別 平等 教育	樂活 新明	上下 學期	全校	於校 訂課 程中 獨立 授課	12	每學年 至少 12 節 (8 小時)	1. 繪本共讀 2. 自編學習 單 3. 晨間課程	導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或 安排活 動
2	家庭 教育	樂活 新明	親職 教育 日	全校	安排 活動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1. 親職教育 活動 2. 教學觀摩 3. 親師座談 會	導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或 安排活 動
		好視 生活	上學 期 (每週)	五年 級	於校 訂課 程中 獨立 授課	1		1. 文本閱讀 2. 創造寫作	導師	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		上下 學期	全校	融入 生活 綜合 課程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1. 影片欣賞 2. 自編學習 單	導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	上下 學期	全校	於校 訂課 程中 獨立 授課	6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 小時)	1. 主題PPT 2. 自編學習 單	導師	融入
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上下學期	全校	融入生活健體社會課程	6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1. 影片欣賞 2. 自編學習單	導師	融入
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7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8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13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, 第60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, 第19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